12月9日

TH-JL-04-监测-96

正本

CMA
242212050441
2024.01.29-2030.01.28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泰环（检）字[2025]第 WT2880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（盖章）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一、监测信息

表 1-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18号		
联系人	罗竣	联系电话	18883976601
采样人员	余俊佳、潘秋成	采样时间	2025.12.9
接样人员	李秀梅	接样时间	2025.12.9
分析人员	余俊佳、潘秋成、王亚茹、李容	分析时间	2025.12.9-2025.12.11

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点位名称及监测项目

受检单位	样品类别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
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废气（有组织）	FQ1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	监测1天，1天3次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
		FQ2 DA004 有机废气排放口2	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
备注	监测点位图见附件1			

三、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 3-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（有组织）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TW-3200D 191B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42B	0.07mg/m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TW-3200D 191B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CEWS-M 107B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205DU 059B	1.0mg/m³

续表 3-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（有组织）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TW-3200D 191B	3mg/m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TW-3200D 191B	3mg/m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YT-LG30 116B	/
备注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			

四、监测工况

2025 年 12 月 9 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7%，设备设施正常运行，监测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1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25WT2880 FQ1-1-1	25WT2880 FQ1-1-2	25WT2880 FQ1-1-3	平均值	
2025.12.9	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4	8.1	8.6	8.4	/
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2302	2214	2329	2282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84	287	290	287	
	含湿量（%）		8.47	8.13	8.29	8.30	
	含氧量（%）		8.27	7.97	8.49	8.24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0	34	27	30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1	46	38	42	5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9	0.075	0.063	0.069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L	3L	3L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L	3L	3L	/	5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ND	ND	ND	/	/

续表 4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25WT2880 FQ1-1-1	25WT2880 FQ1-1-2	25WT2880 FQ1-1-3	平均值	
2025.12.9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6	1.8	1.5	2.0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.6	2.4	2.1	2.7	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6	0.004	0.003	0.004	/
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		<1				1
标准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其修改单	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 8m，烟道截面积：0.173m²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有机热载体炉 YY（Q）W-1200（100）Y（Q）-Ⅱ； 3.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； 4.“ND”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，不计排放速率。						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2 DA004 有机废气排放口 2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25WT2880 FQ2-1-1	25WT2880 FQ2-1-2	25WT2880 FQ2-1-3	平均值	
2025.12.9	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7	8.5	9.1	8.8	/
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714	1677	1790	1727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62.5	62.3	62.8	62.5	
	含湿量（%）		2.91	2.84	2.96	2.90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23	0.94	1.08	1.08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23	0.94	1.08	1.08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11×10^{-3}	1.58×10^{-3}	1.93×10^{-3}	1.87×10^{-3}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9	4.1	3.5	4.2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.9	4.1	3.5	4.2	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8	0.007	0.006	0.007	/
排放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	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烟道截面积：0.071m²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。		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柳孟青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审核：杨天雄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签发：[illegible]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500381705403